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主要交易
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14年10月31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數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威華達投資(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於2014年10月7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結算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買方」	指	SinyNet Storage Technology (Asia) Co.,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3月31日或威華達投資與買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股份代價及債務代價(將以現金支付)總和
「債務代價」	指	買方就按面值轉讓銷售債務將向威華達投資支付的款項總額
「泰盛」	指	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泰盛集團」	指	泰盛連同河南愛迪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債務
「威華達投資」	指	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威華達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河南愛迪德」	指	河南愛迪德電力設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95,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泰盛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0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銷售債務」	指	威華達投資向泰盛墊付的股東貸款總額，根據協議將由威華達投資按面值20,000,000.00港元轉讓至買方
「銷售股份」	指	泰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威華達投資的款項，為25,500,000.00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執行董事：

陳巍先生(主席)
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
項亞波先生
鄧銳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
項兵博士
辛羅林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8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10月7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投資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威華達投資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25,500,000.00港元，以及買方同意按代價20,000,000.00港元接納威華達投資轉讓銷售債務，總代價約等於45,5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告的資料。

協議

日期

2014年10月7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投資

買方： SinyNet Storage Technology (Asia) Co., Ltd，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為獨立第三方

交易目標事項

威華達投資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銷售股份指泰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債務指威華達投資向泰盛墊付且於完成日期未付及欠付的股東貸款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0,000,000.00港元。

代價

出售銷售股份的代價為25,500,000.00港元。股份代價乃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i)泰盛於201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5,392,000港元；及(ii)泰盛集團的業務前景。

轉讓銷售債務的代價為泰盛應付威華達投資的銷售債務的賬面值20,000,000.00港元。總代價約等於45,500,000.00港元。

支付條款

代價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威華達投資：

- (a) 股份代價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 (b) 50%的債務代價須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首個營業日支付；及

董事會函件

- (c) 50%的債務代價須於完成日期首個週年日或之前支付。

先決條件：

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債務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買方通知賣方其信納在財務、法律、商業、營運及稅項方面對泰盛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調查的結果；
- (b) 協議所載的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
- (c) 已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中國當局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登記；
- (d) 威華達投資或買方並無嚴重違反彼等各自於協議項下的義務；
- (e)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f) 泰盛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擔保、產權負擔及其他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解除。

完成：

出售事項須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3月31日或買方與威華達投資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威華達投資將不再於泰盛集團擁有任何權益且泰盛及河南愛迪德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由於市況不佳以及電力及能源相關產品如陶瓷絕緣體銷售及價格下跌，河南愛迪德所產生之收益一直在下降，導致泰盛集團於近年產生虧損。此外，由於近年陶瓷絕緣體之需求下降、陶瓷絕緣體產品之生產成本增加及中國陶瓷絕緣體業競爭激烈，作為其業務策略的一部分，出售事項為威華達投資將其於泰盛集團的投資變現的良機；此外，出售事項將確保本集團可騰出資金用於營運及日後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新投資機遇。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乃經威華達投資與買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估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出售收益約108,000港元。有關收益乃根據銷售股份25,500,000港元與泰盛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賬面值約25,392,000港元之間的差額估算。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任何日後潛在投資機遇之儲備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正物色可能之機遇，惟並無商議任何特定收購目標及並無確定任何相關目標。

預期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減少約96,1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減少約96,200,000港元。

有關泰盛的資料

泰盛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泰盛的主要資產為其於河南愛迪德的100%股權。河南愛迪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95,000,000港元。河南愛迪德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陶瓷絕緣體。河南愛迪德的經營年期自2006年11月24日起計為期30年。

下表載列泰盛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	30.8	38.8
除稅後虧損	30.8	38.8
	於12月31日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67.5	30.3

董事會函件

泰盛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由約67,500,000港元降至約30,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200,000港元的虧損淨額；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4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由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準釐定)較彼等相應之賬面值為小)所致。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基準釐定。相關資產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及公平值乃經參考(i)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入法(經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及最好地使用資產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及(ii)經參考傢具、傢俬及設備以及廠房及機器(倘適用)之成本法及銷售對比法(經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及最好地使用資產或透過將其出售予將最大限度及最好地使用資產之另一市場參與者從而獲取經濟利益之能力)釐定。

於2014年6月30日，泰盛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400,000港元。泰盛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由約30,300,000港元降至約25,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700,000港元的虧損淨額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盛集團的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52,200,000港元。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放貸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自營交易業務)；投資於能源及電力行業，尤其是生產及銷售能源相關產品(如陶瓷絕緣體)。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SGM-1至SGM-2頁。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巍
謹啟

2014年10月31日

* 僅供識別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6至96頁、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9至100頁、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5至100頁及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4至40頁，所有該等年報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nerchina.com.hk。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的鏈接載列如下：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16/LTN20120416358.pdf>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18/LTN20130418796.pdf>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16/LTN20140416851.pdf>

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911/LTN20140911254.pdf>

II. 債務聲明

於2014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於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有由本集團若干資產抵押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44,192,000港元，包括賬面值約22,65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7,524,000港元之預付租金及約42,904,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此外，本集團於該日擁有尚未償還的或然負債，其中涉及就信貸融資11,5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被投資公司為受益人而向一間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於本通函內另有披露者外，且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的一般賬款外，於2014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但尚未發行之其他借貸資本、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II.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可得信貸融資、日常業務經營預期將產生的內部資金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內將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供其需求。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之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財務或貿易狀況存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前景及展望

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放貸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自營交易業務);投資於能源及電力行業,尤其是生產及銷售能源相關產品(如陶瓷絕緣體)。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純利約為141,300,000港元,而泰盛集團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38,80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純利約為327,500,000港元,而泰盛集團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4,4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出售其於近年來產生虧損之電器用品業務。因此,本集團將專注於其金融服務業務,以及挖掘潛在之新投資機會。

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Enerchine**」),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監管之第1、4、6及9類牌照項下之證券經紀、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繼收購後,亦從事本集團之自營交易業務及放債業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Enerchine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及收益分別約26,400,000港元及293,800,000港元。自2013年3月19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內,Enerchine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及收益分別約18,600,000港元及12,800,000港元。收益增長主要來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董事會相信金融服務行業之前景樂觀,本公司正擴大Enerchine專業團隊以增強其應對預期將湧現之商機之實力;並正積極擴大Enerchine之服務平臺,擴大Enerchine之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業務之客戶基礎,從而為本公司獲得新的收益流及回報,並預期Enerchine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提升股東價值。同時,本集團通過Enerchine將成為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致力向其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借貸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本集團之自營交易業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其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a)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c)或根據上市規則當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總額	根據 購股權於 相關股份 之權益	股份總額	於最後實際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巍	實益擁有人	13,162,500	-	-	13,162,500	41,910,000	55,072,500	0.77%
鄧銳民	實益擁有人	20,840,625	-	-	20,840,625	13,970,000	34,810,625	0.48%
項亞波	實益擁有人	-	-	-	-	13,970,000	13,970,000	0.19%
辛羅林	實益擁有人	9,999,000	-	-	9,999,000	4,191,000	14,190,000	0.20%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b.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購 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巍	13.11.2007	01.01.2010-12.11.2017	0.322	20,955,000	0.29%
	13.11.2007	01.01.2011-12.11.2017	0.322	20,955,000	0.29%
鄧銳民	13.11.2007	01.01.2010-12.11.2017	0.322	6,985,000	0.10%
	13.11.2007	01.01.2011-12.11.2017	0.322	6,985,000	0.10%
項亞波	13.11.2007	01.01.2010-12.11.2017	0.322	6,985,000	0.10%
	13.11.2007	01.01.2011-12.11.2017	0.322	6,985,000	0.10%
辛羅林	13.11.2007	01.01.2010-12.11.2017	0.322	2,095,500	0.03%
	13.11.2007	01.01.2011-12.11.2017	0.322	2,095,500	0.03%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a)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c)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

c.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依據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下列人士及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歐亞平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之權益及所控制公司之權益／家族權益及公司權益	2,629,140,978 (附註)	36.56%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	實益擁有人及所控制公司之權益／實益權益及公司權益	2,617,180,764 (附註)	36.40%

附註：該等2,617,180,764股股份指下列兩者之總和：(i) Asia Pacific直接持有之2,557,105,618股股份；及(ii)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持有之60,075,146股股份。歐亞平先生透過Asia Pacific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百仕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5.0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於所有該等2,617,180,7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免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終止之合約)。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仍存續。

5.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2012年12月4日與Hennab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就收購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前稱為CU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除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原告)已就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100%股權的部分代價約人民幣1.785億元(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仍尚未償還)向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索償(「首次索償」)。一審於2014年9月11日在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本集團將視乎首次索償的結果決定是否透過法律行動收回餘下尚未償還款項。尚未償還款項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4年的中期報告內，及下達裁決時，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及告知任何重大進展(倘需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密切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專家及同意函

以下為提出於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核數師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引用其信函、報告及名稱，且彼迄今並未撤回書面同意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核數師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
- (c) 本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辦公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的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函」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函；及
- (f) 本通函之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2014年10月31日刊發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之有關之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情，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巍

香港，2014年10月31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行政人員或經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3.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未能於期限前送達，則代表文據將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取決於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巍先生(主席)

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

項亞波先生

鄧銳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

項兵博士

辛羅林先生